

沙田镇阳福村水楼新村美丽庭院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书

新丰审【2025】020号

建设单位：新丰县沙田镇人民政府

送审金额：844080.52元

审定金额：795298.48元

(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捌分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李国明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李国明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关于沙田镇阳福村水楼新村美丽庭院改造项目 预算审核的报告

新丰审〔2025〕020号

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受贵中心委托，根据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对“沙田镇阳福村水楼新村美丽庭院改造项目”预算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是在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沙田镇阳福村水楼新村新建 地面、管网、庭院围墙、挡土墙、绿植、古亭等。

（二）实施地点：韶关市新丰县沙田镇阳福村水楼新村

（三）实施单位：

1. 建设单位：新丰县沙田镇人民政府
2. 设计单位：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编制单位：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

1. 《沙田镇阳福村水楼新村美丽庭院改造项目》施工设计图；
2. 《沙田镇阳福村水楼新村美丽庭院改造项目》预算书；
3.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5.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6.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三）取费标准

1. 税金的费率按 9%计取。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率：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9.80%计取（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 1.20。）；园林绿化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计取；园建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9.00%计取；

3. 预算包干费费率：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取；园林绿化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取；园建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取。

4.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之和的 10%计取。（暂列金额：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招标控制价和施工图预算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工程特点确定）。

（四）材料价格

按新丰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的 2025 年第 6 月《新丰县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没有的材料参考韶关市信息同期信息价格。

三、审核情况说明

1. 送审余方弃置外运距离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情况说明函按 5km 计取。

2.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项目情况说明函古亭暂按 44000 元（不含税）计算，结算时按实计算，且不得超过暂估价。

3.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项目情况说明函审核增加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之和的 10%计取。

市政部分

1. 送审项目“拆除路面”工程量为 933.86 m²，综合单价为 34.48 元/m²，根据施工图计算及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为拆除 C25 混凝土地面（20cm 厚）工程量为 929.75 m²，综合单价为 22.08 元/m²，拆除碎石垫层（10cm 厚）工程量为 929.75 m²，综合单价为 12.00 元/m²，工程量该项核减金额约 513.61 元。

2. 送审项目“水泥压花路面”工程量为 420.57 m²，综合单价为 70.10 元/m²，根据施工图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64.54 元/m²，该项核减金额约 2353.86 元。

3. 送审项目“植草砖”工程量为 25.85 m²，综合单价为 129.52 元/m²，根据施工图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69.55 元/m²，该项核减金额约 1566.77 元。

4. 送审项目“安砌侧(平、缘)石-水泥面路缘平石”工程量为 246.69m，综合单价为 43.97 元/m，根据施工图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28.61 元/m，该项核减金额约 3880.43 元。

5. 送审项目“安砌侧(平、缘)石-水泥面路缘石”工程量为 50.35m，综合单价为 85.78 元/m，根据施工图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63.42 元/m，该项核减金额约 1514.71 元。

6. 送审项目“回填方-中砂”工程量为 57.32m³，综合单价为 211.34 元/m³，根据审核要求调整为原土回填，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19.18 元/m³，该项核减金额约 11014.61 元。

7. 送审项目“500*700 明沟”工程量为 20.70m，综合单价为 464.77 元/m，根据审核要求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306.08 元/m，该项核减金额约 3284.88 元。

8. 送审项目“600*600 暗沟”工程量为 84.40m，综合单价为 234.73 元/m，根据审核要求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199.30 元/m，该项核减金额约 2988.60 元。

9. 送审项目“雨水口”工程量为 9 座，综合单价为 1116.18 元/座，根据施工图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742.16 元/座，该项核减金额约 3365.82 元。

10. 送审项目“混凝土井”工程量为 6 座，综合单价为 1116.18 元/座，根据施工图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工程量为 5 座，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1245.93 元/座，该项核减金额约 1591.47 元。

园林工程

1. 送审项目“红花继木球”工程量为 34 株，综合单价为 131.50 元/株，根据施工图增加 12 个月养护期，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180.11 元/株，该项核增金额约 1606.16 元。

2. 送审项目“三角梅球”工程量为 32 株，综合单价为 144.18 元/株，根据施工图增加 12 个月养护期，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192.79 元/株，该项核增金额约 978.56 元。

园建工程

1. 送审项目“混凝土基础”工程量为 41.71m³，综合单价为 564.41 元/m³，根据施工图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453.98 元/株，该项核减金额约 4606.03 元。

2. 送审项目“混凝土挡墙墙身”工程量为 51.06m³，综合单价为 618.27 元/m³，根据施工图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497.59 元/m³，该项核减金额约 6161.92 元。

3. 送审项目“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工程量为 135.53m，综合单价为 319.52 元/m，根据施工图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135.53 元/m，该项核减金额约 14051.75 元。

4. 送审项目“抹灰面油漆”工程量为 348.61 m²，综合单价为 113.40 元/m²，根据施工图调整定额子目，审核调整综合单价为 50.00 元/m²，该项核减金额约 22101.87 元。

四、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844080.52 元

审定金额：795298.48 元

核减金额：48782.04 元

核减率：5.78%

项目造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增）减 额
一	沙田镇阳福村水楼新村美丽庭院改造项目	844080.52	795298.48	-48782.04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